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村民捐资修缮 土路变“暖心路”



修缮前,热心村民时常前来清理路面泥淤。(受访者供图)



硬化拓宽后,坝头路路灯同时亮起来了。(受访者供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雯)“现在路好走了,晚上还有路灯,这全靠大家齐心协力、慷慨解囊!”近日,在新修好的坝头路上,泉港前黄镇后张村村民张阿婆笑着说。

据了解,坝头路是一条从后张村通往凤山村坝头的古道,全长约280米,原先仅2米宽,长期以来都是后张村村民出入的通道,承载着几代人的记忆。“十多年前,村里修了另一条可通车的水泥主路,但许多老村民仍习惯走这条

土路,抄近道到坝头买东西。”村干部连琴说,由于年久失修,这条路两侧杂草丛生,每逢雨天,这里的路面就泥泞塌陷,通行条件较差。

“坝头路一到下雨天就坑坑洼洼,大家通行很不方便,我有时间就会过来清理一下,但靠一个人的力量难以彻底改善路况。”热心村民张庆年过七旬,多年来一直心系这条老路。今年7月,为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改善群众出行环境,他积极奔走,凝聚乡贤力量发起道

路硬化修缮倡议。倡议一经发出,村民们踊跃响应、慷慨解囊,共筹集修缮资金5.5万余元。

7月底,坝头路修缮工程正式开工,并于8月初完成老旧土路硬化,道路也被拓宽至3米。为进一步完善道路配套,方便村民夜间出行,村民商议决定,将捐资余款用于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在两侧加装8盏大路灯和4盏小路灯,统一采购后由热心村民义务安装。

“这条路能修成,每一步都离不开乡

亲们的支持。”连琴感慨道,随着12盏路灯顺利点亮,曾经泥泞坑洼、杂草丛生的老土路,变成一条平整通畅、明亮便利的水泥道,成为照亮村民出行、凝聚乡村向心力的“暖心路”。



党建共建迎双节 联心共建送温暖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黄枫 通讯员李素花)昨日上午,泉州市南渠供水公司联合东湖街道凤山社区开展“党建共建迎双节 联心共建送温暖”中秋座谈暨慰问关爱活动。本次活动围绕中秋、国庆双节节点,以党建共建为纽带,组织开展座谈交流,并对辖区困难群体进行集中慰问。

座谈中,南渠供水公司与社区代表围绕区域党建共建、为民服务办实事等内容开展交流,探讨后续深化共建合作、服务社区群众的方向路径。随后,南渠供水公司与社区一起为辖区10名慰问对象送去节日关怀与慰问物资,并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生活起居及实际困难,让困难群体在双节来临之际切实感受到来自组织的温暖。

此次活动是南渠供水公司落实党建共建共建要求、践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举措。通过参与社区节日文化活动和关爱慰问行动,进一步拉近了企业与社区群众的距离,夯实了党建共建的工作基础。下一步,南渠供水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凤山社区的共建合作,立足企业自身职能优势,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服务活动,切实把关怀送到群众心坎上,为建设和谐美好社区贡献企业力量。

月饼香里话安全



吴盛源给社区居民讲述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林劲峰 通讯员丘广洪 文/图)昨日上午,丰泽区东湖街道铭湖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里飘起了月饼香,一场把消防安全科普和中秋民俗体验糅合在一起的趣味活动,让近百名居民和共建单位职工热热闹闹聚在一起。

有着18年消防服役经验的退伍老兵吴盛源和“海丝银龄推荐官”李丽蓉作为分享会的主讲人,为居民讲述了身边的消防安全知识。分享会后,冰皮月饼DIY的氛围热闹非凡,大家兴致勃勃地围着桌子揉皮、包馅、压模,不一会儿,一个个带着可爱花紋的月饼就摆满桌子,手里捧着温热的手作点心,邻里之间的距离也一下子拉近了。

漫游慢生活 寻味洛阳桥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金植 通讯员陈秋婷 文/图)中秋国庆将至,洛阳桥周边将举行系列文旅活动。假期,不妨到桥南古街走一走,在千年古桥边尝一口地道闽南味,邂逅假日小美好。

今年双节,在“泉州有东西·漫游慢生活”的文旅主题下,洛江区推出“悠游洛江·遇见好康”中秋国庆文旅消费季活动。作为本次消费季的重头戏之一,“全闽乐购·周二歌美食市集”将在洛阳桥畔热闹开市,为市民、游客打造舌尖有味、眼中有景、游玩有乐的文商旅一体沉浸式假日体验。昨日上午,记者来到洛阳桥畔的桥南古街实地探营,看到美食市集正在紧锣密鼓地

搭建布置,摊位框架已基本成型,现场一片忙碌而有序的筹备景象。“洛阳桥这场活动是从18日进场,现在在水电桁架都已经到位了。23日整体工程全部竣工。”现场负责人马清峰介绍道。

据悉,本次洛阳桥美食市集运营时间为9月24日16:00—22:00,9月25日—27日11:00—22:00,10月1日—10月7日11:00—22:00。



工人搭桁架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丰2026-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6)24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丰2026-8号地块	东海丰海路西侧、府东路北拓东侧、纬二路南侧、纬一路北侧	118560平方米(约177.8亩)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商业服务业一商业40年,绿地与开敞空间一公园绿地50年	30%以下	北地块1.6以下1.0以上,南地块容积率2.0以下1.0以上	北地块60米以下,南地块8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182200万元	36440万元

(二)相关要求说明

1.上述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丰2026-8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居家养老服务驿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6-FZ20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6)152号)],且上述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3.丰2026-8号地块北侧地块建设内容为商品住宅,南侧地块建设商业和商品住宅,其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该地块商业建筑可分割销售、可分割转让。

4.上述地块不设住宅最高销售限价,由竞得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该项目商品房上市销售时,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房地产有关政策,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5.上述地块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

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事项的承诺;若竞买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

6.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3)3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含低压电缆、电缆分支箱、计量表箱)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求。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

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4)17号)要求,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上述地块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

7.上述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

8.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上述地块的建筑单体质量要求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9.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上述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提升事项》。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

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宗地的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12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电话:0595-22189025。

(二)竞买人须在2026年10月12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10月13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成交价总额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自竞得之日起2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

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得人竞得土地后,拟以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 http://zyghj.quanzhou.gov.cn。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9月23日